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〔2007〕500号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，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并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审核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